

# 淮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 文件

淮人社秘〔2019〕44号

## 关于印发淮南市全面实施全民 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67号）要求，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淮南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3月13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3日印发

# 淮南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工作要求，继续巩固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成果，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的工作目标，依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6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优化社会保险数据信息，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做好我市全体从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信息登记，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保险政策举措，避免和减少重复参保、重复补贴、重复领取待遇，建立健全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更新维护机制，加快构建全民共享、公平可及的社会保障体系。

##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2019—2020年，人社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参保扩面指标任务和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0%以上，医保部门负责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在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重复参保问题，实现应保尽保。

## 三、工作安排

（一）建立健全全民参保登记长效机制。继续将我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纳入常态化工作业务，对新增人口、新增用人单位、新增应参保对象、新增未参保人口等群体持续开展调查登记，及时更新参保登记数据。

（二）建立跨部门信息定期交换机制。建立人社、公安、民政、卫健、医保、教育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机制，定期进行信息比对和交换，做好数据信息核实工作。提高跨部门之间业务系统信息更新频率，保证数据准确度和数据质量。

（三）核实未参保人员情况、完善未参保人员信息、引导和推动全



员参保。2019年，在原有比对数据的基础上，继续依托基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调查和走访工作，重点摸清未参保人群的基本情况，完善各类未参保人员的信息，分析其未参保的原因，引导和推动全员参保，实现参保登记的全覆盖。

**（四）积极运用全民参保成果。**充分利用全民参保数据平台，及时与部门外横向数据、系统内纵向数据进行比对，认真研究分析，充分挖掘扩面潜力，因企施策、因人施策，强力促进辖区内目标人群的应保尽保。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应用处理，拓展应用领域和使用范围，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提供服务。

**（五）探索落实参保缴费政策。**根据省统一安排，探索研究将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等相关政策。落实为符合政策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以及相关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等政策。

**（六）提升业务经办水平。**加快推进各险种转移接续等业务网上办理，积极打造社保卡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体系。

**（七）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以正常营业但未参保缴费的企业为重点，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推动企业全员参保。做好中小企业和试用期员工参保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作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社会保障全覆盖目标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工作力量，积极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形成领导重视、分工明确、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合力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全面实施。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强工作督导，实行工作全程调度，确保各部门、各环节工作质量，保证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全面实施的有序推进。建立督查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定期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继续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

有效途径和方式并结合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春风行动”、“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等活动，广泛宣传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增强全民参保意识，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我市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良好氛围，引导辖区内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并向我市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鼓励辖区内城乡居民、从业人员主动参保、积极续保，促进我市所有城乡居民、从业人员全面、持续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

附件：1. 全民参保计划工作调度表（一）

2. 全民参保计划工作调度表（二）



附件一：

## 全民参保计划工作调度表（一）

| 填报单位： | 户籍情况  |          |            |            | 数据比对核查情况 |       |        |       |       |       |       |       |       |       |
|-------|-------|----------|------------|------------|----------|-------|--------|-------|-------|-------|-------|-------|-------|-------|
|       | 户籍人口数 | 16岁以上人口数 | 16岁以上在校学生数 | 16岁以上现役军人数 | 基本养老保险   |       | 基本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应参保人数    | 未参保人数 | 应参保人数  | 未参保人数 | 应参保人数 | 未参保人数 | 应参保人数 | 未参保人数 | 应参保人数 | 未参保人数 |
| 甲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解释

宾栏：

1. 户籍人口数：指公民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登记条例》已在本市公安户籍管理机构登记了户口的人数。
2. 16岁以上人口数：指本市户籍16岁以上人口数。
3. 应参保人数：指按照政策要求应该参加该项社会保险的人数。
4.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指按照政策要求应该参加该项社会保险但未参加的人数。

逻辑关系式：宾栏 (5) = (2) - (3) - (4)

附件二：

## 全民参保计划工作调度表（二）

填报单位：

| 项目 | 上季度扩面任务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本年度扩面计划 |            |     |            |            |          |          |          |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基本养老保险扩面人数 | 基本医疗保险扩面人数 | 工伤保险扩面人数 | 生育保险扩面人数 | 失业保险扩面人数 |  |  |  |  |
|    | 上季度扩面任务     | 上季度已完成扩面人数 | 完成率 | 上季度扩面任务 | 上季度已完成扩面人数 | 完成率 | 上季度扩面任务 | 上季度已完成扩面人数 | 完成率 | 上季度扩面任务 | 上季度已完成扩面人数 | 完成率 | 上季度扩面任务 | 上季度已完成扩面人数 | 完成率 |            |            |          |          |          |  |  |  |  |
| 甲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

审核：

填表：

电话：

主要指标解释

宾栏：完成率=上季度已完成扩面人数/上季度计划扩面人数